

各中心、各处室、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系统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理论观点，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、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重大成果，教育部办公厅今日发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选题指南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级别认定

省部级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根据选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，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，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，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。

（二）本次共设立65个研究选题指南，每个专项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为5万元。

（三）成果要求：申请人围绕研究选题指南自拟题目，撰写有深度、有影响、高质量的理论文章，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2篇及以上。

（四）教育部将择优对完成研究任务的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书（**立项即结项**），并拨付课题经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部门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课题研究，形成研究阐释热潮。同时，申请人将撰写的咨政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，科研处将统一发送至教育部。教育部视情采纳刊发。

（二）申请人务必于2023年6月25日前，通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在线填写，生成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（样表）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附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鼓励校内教师参与其他高校项目申报，项目获批后，学校将酌情给予课题组骨干成员（前五位，含主持人）科研工作量认定。

联系人：惠建国；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；电话：8109017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选题指南
2.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（样表）

科研处

2022年11月23日